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541)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03)6583899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15 號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泰福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福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福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福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泰福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合計新台幣 2,760,88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 35%。其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使用權資產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由於泰福集團為生物相似藥研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公司，目前所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主要係做為生產生物相似藥及承接委託開發暨製造業務之用，其運用情形與泰福集團生物相似藥銷售情況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案件承接情形有相當程度之關聯，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餘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銷售情況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案件承接情形和市場趨勢說明。
2. 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4. 比較主要設備及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

委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委託開發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委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委託開發服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由於泰福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服務，相關交易產生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佔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完工比例之計算基礎、紀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並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實際發生成本之認定是否允當，因而具有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委託開發服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基礎之合理性，並均經過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2. 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3. 檢視服務完工比例之設算，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泰福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商譽減損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泰福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2,910,19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 37%。泰福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是否有減損之跡象，並依相關資產可回收

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泰福集團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衡量可回收金額。因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泰福集團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2. 檢視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3. 比較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福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8,709 11	\$ 376,959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21,43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68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091 1	7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八)	48,562 1	8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35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68 -	- -
130X	存貨	六(四)	416,478 5	217,836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76,835 1	79,89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7,182 19	675,624 2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206,638 2	215,33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1,505,187 19	440,38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55,700 16	1,386,757 5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395,512 43	7,0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33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7,437 -	7,0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87,141 1	2,9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63,952 81	2,059,513 75
1XXX	資產總計		\$ 7,961,134 100	\$ 2,735,137 100

(續次頁)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9,298	1	11,113
2170	應付帳款			102,985	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60,474	5	177,01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558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894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三十)		181,632	2	160,00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9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9,660	10	348,14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99,004	1	5,46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三十)		1,366,766	17	1,488,22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7,492	18	1,493,691
2XXX	負債總計			2,267,152	28	1,841,83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648,634	33	1,640,7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905,627	238	13,567,02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15,636,647)	(	14,136,49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223,632)	(	177,939)
3XXX	權益總計			5,693,982	72	893,30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7,961,134	100	\$ 2,735,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保熙



經理人：Stephen Lam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00,971 100	\$ 34,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841,679) (210)	(26,386) (76)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440,708) (110)	8,292 24
營業費用	六(六)(七)(九) (十三)(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14,813) (29)	(44,675) (129)
6200 管理費用		(315,372) (79)	(261,842) (7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0,823) (127)	(1,058,516) (305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68)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7,476) (236)	(1,365,033) (3936)
6900 營業損失		(1,388,184) (346)	(1,356,741) (39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七)(八) (二十)	39,882 10	30,184 87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4,676 14	4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二)	(162,350) (41)	(1,72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三) 及七	(47,228) (12)	(53,342) (15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020) (29)	(24,462) (71)
7900 稅前淨損		(1,503,204) (375)	(1,381,203) (398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3,047 1	(347) (1)
8200 本期淨損		(\$ 1,500,157) (374)	(\$ 1,381,550) (398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 45,693) (12)	\$ 16,234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693) (12)	\$ 16,234 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5,850) (386)	(\$ 1,365,316) (393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0,157) (374)	(\$ 1,381,550) (39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5,850) (386)	(\$ 1,365,316) (3937)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6.13)	(\$ 8.9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6.13)	(\$ 8.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保熙



經理人：Stephen Lam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待彌補虧損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9,629	\$11,287,395	\$ 655,565	\$ 487,634	(\$12,754,940)					(\$ 194,173)	\$ 821,110
113 年度合併淨損		-	-	-	-	(1,381,550)					-	(1,381,550)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16,234	16,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1,550)					16,234	(1,365,316)
現金增資	六(十五)	300,000	1,135,500	-	-	-					-	1,435,5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五)	-	-	(2,156)	-	-					-	(2,156)
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1,085	3,800	(717)	-	-					-	4,168
已失效認股權		-	-	(104,001)	104,001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0,714	\$12,426,695	\$ 548,691	\$ 591,635	(\$14,136,490)					(\$ 177,939)	\$ 893,306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0,714	\$12,426,695	\$ 548,691	\$ 591,635	(\$14,136,490)					(\$ 177,939)	\$ 893,306
114 年度合併淨損		-	-	-	-	(1,500,157)					-	(1,500,157)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45,693)	(45,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0,157)					(45,693)	(1,545,85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60,000	984,406	-	-	-					-	1,244,40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476	(5,476)	-	-					-	-
合併發行新股	六(十五)(二十八)	740,840	4,332,414	-	-	-					-	5,073,254
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五)	-	-	9,068	-	-					-	9,068
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7,080	12,718	-	-	-					-	19,798
已失效認股權		-	-	(102,738)	102,738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48,634	\$17,761,709	\$ 449,545	\$ 694,373	(\$15,636,647)					(\$ 223,632)	\$ 5,693,9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保熙



經理人：Stephen Lam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03,204)	(\$ 1,381,2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四) 320,631	287,56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46,101	1,4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68	-
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五) 9,068	(2,1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9,882)	(30,1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7,228	53,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46,912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損	六(六)(二十九) 350	8,424
減損損失	六(六)(十)(二十二) 49,194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損	六(二十九) -	9,940
租賃修改損失	六(七)(二十二) 578	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03,837	-
應收票據	(15,686)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15	9,32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597)	768
存貨	(157,921)	(109,551)
預付款項	23,528	24,927
其他流動資產	2,4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1,897)	(556)
應付帳款	99,592	-
其他應付款	(34,135)	1,7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4	-
其他流動負債	(7,940)	(396)
合約負債-非流動	93,53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97,065)	(1,126,419)
收取之利息	39,679	30,184
支付所得稅	(827)	(1,022)
支付之利息	(47,228)	(53,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5,441)	(1,150,5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215,33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0	215,33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668,256)	(105,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12,905	1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944)	(4,8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9	1,9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553)	(52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1,004,2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1,803	(109,2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30,000	377,64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377,6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七)(三十) (156,673)	(184,5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1,722	-
行使認股權	19,798	4,168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244,406	1,435,500
合併發行新股之成本	六(十五)(二十八) (1,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7,753	1,255,0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635	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1,750	(3,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959	380,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8,709	\$ 376,9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保熙



經理人：Stephen Lam

會計主管：James Williamson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anvex BioPharma,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相似藥品(Biosimilar Products)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暨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 為提升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廠區之業務開發與營運效率，進而加速達成營收獲利的成長目標，故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與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生技」)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保瑞生技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泰福)	生物相似藥、新藥開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	100%	100%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簡稱：Tanvex USA)	生物相似藥、新藥開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	100%	100%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Tanvex BioPharma Canada, Inc. (簡稱：Tanvex CANADA)	新藥製程開發及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因上市股票申報要求，本合併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 驗 設 備	2年~25年
辦 公 設 備	2年~10年
租 賃 改 良	2年~17年
機 器 設 備	2年~24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0.8 年~3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4. 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客戶關係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2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及關係人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共識之日。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集團對於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之使用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委託開發服務收入

委託開發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主係銷售新藥相關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開立發票後 45 天到期。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新藥之銷售權利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新藥之銷售權利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授權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2)部分新藥之銷售權利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合計為\$2,760,887。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之委託開發服務收入係將交易價格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佔估計總委託開發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估計總委託開發服務成本受預計總投入時數、法規遵循成本等不同因素影響，本集團需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4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委託開發服務收入金額為\$209,881。

3. 商譽減損評估

本集團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是否有減損之跡象，並依相關資產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商譽之帳面價值為\$2,910,19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0	\$ 1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15,887	319,394
定期存款	162,752	57,400
	<u>\$ 878,709</u>	<u>\$ 376,95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非流動	\$ 206,638	\$ 215,33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9,209	\$ 11,142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6,638 及\$215,33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持有之定期存款往來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686	\$ -
應收帳款	\$ 45,407	\$ 70
減：備抵損失	(15,316)	-
	\$ 30,091	\$ 70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228	\$ 15,686	\$ 70	\$ -
逾期30天內	1,249	-	-	-
逾期31-120天	11,614	-	-	-
逾期121天以上	15,316	-	-	-
	\$ 45,407	\$ 15,686	\$ 70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61,093、\$70 及\$9,39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686 及\$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091 及\$70。

4.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3,385	(\$ 20,792)	\$ 412,593
在製品	2,060	-	2,060
半成品	3,651	(1,826)	1,825
	<u>\$ 439,096</u>	<u>(\$ 22,618)</u>	<u>\$ 416,47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u>\$ 218,329</u>	<u>(\$ 493)</u>	<u>\$ 217,83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5,153	\$ 12,02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032 (	710)
勞務成本	362,182	15,07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80,312	-
	<u>\$ 841,679</u>	<u>\$ 26,386</u>

本集團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處分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五)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委託研究費	\$ 2,500	\$ 2,313
預付軟體維護費	3,175	9,739
留抵稅額	32,515	30,710
預付保險費	8,187	4,223
預付貨款	4,230	-
其他	26,228	32,905
	<u>\$ 76,835</u>	<u>\$ 79,890</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試驗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53,937	\$ 509,941	\$ 652,196	\$ 382,899	\$ 522	\$ -	\$ 44,343	\$1,643,838
累計折舊	(43,194)	(382,844)	(466,233)	(310,359)	(522)	-	-	(1,203,152)
累計減損	-	-	(299)	-	-	-	-	(299)
	<u>\$ 10,743</u>	<u>\$ 127,097</u>	<u>\$ 185,664</u>	<u>\$ 72,540</u>	<u>\$ -</u>	<u>\$ -</u>	<u>\$ 44,343</u>	<u>\$ 440,387</u>
114年								
1月1日	\$ 10,743	\$ 127,097	\$ 185,664	\$ 72,540	\$ -	\$ -	\$ 44,343	\$ 440,387
企業合併取得(註1)	6,360	156,110	170,614	165,923	-	4,480	-	503,487
增添	33	14,838	11,099	-	-	-	816,591	842,561
處分	(502)	(4,150)	(81,415)	-	-	-	-	(86,067)
移轉(註2)	4,181	2,408	11,511	-	-	-	(16,022)	2,078
折舊費用	(5,900)	(31,670)	(63,813)	(40,793)	-	(493)	-	(142,669)
減損損失(註3)	-	(49,194)	-	-	-	-	-	(49,194)
淨兌換差額	(374)	(3,022)	(3,421)	(3,220)	-	-	4,641	(5,396)
12月31日	<u>\$ 14,541</u>	<u>\$ 212,417</u>	<u>\$ 230,239</u>	<u>\$ 194,450</u>	<u>\$ -</u>	<u>\$ 3,987</u>	<u>\$ 849,553</u>	<u>\$1,505,187</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53,880	\$ 517,229	\$ 535,272	\$ 532,067	\$ 500	\$ 4,480	\$ 849,553	\$2,492,981
累計折舊	(39,339)	(304,812)	(305,033)	(337,617)	(500)	(493)	-	(987,794)
	<u>\$ 14,541</u>	<u>\$ 212,417</u>	<u>\$ 230,239</u>	<u>\$ 194,450</u>	<u>\$ -</u>	<u>\$ 3,987</u>	<u>\$ 849,553</u>	<u>\$1,505,187</u>

註1：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註2：本期移轉係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2,784、轉出至無形資產\$356及轉列費損\$350。

註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試驗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48,479	\$ 415,687	\$ 589,601	\$ 344,272	\$ 489	\$ 83,710	\$ 1,482,238
累計折舊	(36,533)	(343,373)	(399,977)	(262,796)	(489)	-	(1,043,168)
累計減損	-	-	(299)	-	-	-	(299)
	<u>\$ 11,946</u>	<u>\$ 72,314</u>	<u>\$ 189,325</u>	<u>\$ 81,476</u>	<u>\$ -</u>	<u>\$ 83,710</u>	<u>\$ 438,771</u>
113年							
1月1日	\$ 11,946	\$ 72,314	\$ 189,325	\$ 81,476	\$ -	\$ 83,710	\$ 438,771
增添	217	1,069	20,811	-	-	66,098	88,195
處分	-	-	-	(56)	-	-	(56)
移轉(註)	2,493	70,636	17,907	14,786	-	(109,346)	(3,524)
折舊費用	(4,562)	(21,640)	(48,604)	(28,953)	-	-	(103,759)
淨兌換差額	<u>649</u>	<u>4,718</u>	<u>6,225</u>	<u>5,287</u>	<u>-</u>	<u>3,881</u>	<u>20,760</u>
12月31日	<u>\$ 10,743</u>	<u>\$ 127,097</u>	<u>\$ 185,664</u>	<u>\$ 72,540</u>	<u>\$ -</u>	<u>\$ 44,343</u>	<u>\$ 440,387</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3,937	\$ 509,941	\$ 652,196	\$ 382,899	\$ 522	\$ 44,343	\$ 1,643,838
累計折舊	(43,194)	(382,844)	(466,233)	(310,359)	(522)	-	(1,203,152)
累計減損	-	-	(299)	-	-	-	(299)
	<u>\$ 10,743</u>	<u>\$ 127,097</u>	<u>\$ 185,664</u>	<u>\$ 72,540</u>	<u>\$ -</u>	<u>\$ 44,343</u>	<u>\$ 440,387</u>

註：本期移轉係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4,900，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出至費損\$8,42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擔保。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1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倉儲及棧板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升降機及咖啡機等。
3.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房屋建物及廠房	\$ 1,255,700	\$ 1,386,757
租賃負債：		
流動	\$ 181,632	\$ 160,008
非流動	1,366,766	1,488,224
	\$ 1,548,398	\$ 1,648,232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建物及廠房	\$ 177,962	\$ 183,801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0；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使用權資產增添數為\$128,168(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民國 113 年度並無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使用權資產。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228	\$ 51,15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3,485	\$ 10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273	\$ 2,054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融資利益 (表列「利息收入」)	\$ 203	\$ -
租賃修改損失	\$ 578	\$ 186

6.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轉租使用權資產-房屋款項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六(八)4.之說明。
7.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7,659 及 \$237,895。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融資租賃出租使用權資產之情形，有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資訊請詳如下：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實驗室及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使用權資產-辦公室、實驗室及停車位，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使用權資產-辦公室、實驗室及停車位將於到期時，由原出租人優先續租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融資利益 (表列「利息收入」)	\$ 203	\$ -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4年	\$ -
115年	6,599
116年	6,674
117年	3,356
合計	\$ 16,629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6,599	\$ 10,030
未賺得融資收益	(336)	(199)
租賃投資淨額(註)	\$ 6,263	\$ 9,831

註：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 本集團之應收租賃款無逾期支付情況，經評估發生信用風險損失金額不重大。

(九) 無形資產

1. 明細列示如下：

	專利權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商譽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51,650	\$ 66,834	\$ -	\$ -	\$ 118,484
累計減損	- (	8,946)	-	-	(8,946)
累計攤銷	(51,650)	(50,820)	-	-	(102,470)
	<u>\$ -</u>	<u>\$ 7,068</u>	<u>\$ -</u>	<u>\$ -</u>	<u>\$ 7,068</u>
114年					
1月1日	\$ -	\$ 7,068	\$ -	\$ -	\$ 7,068
企業合併取得(註1)	-	5,648	516,707	3,020,831	3,543,186
增添	-	1,944	-	-	1,944
移轉(註2)	-	356	-	-	356
攤銷費用	- (	5,166)	(40,935)	-	(46,101)
淨兌換差額	-	(302)	-	(110,639)	(110,941)
12月31日	<u>\$ -</u>	<u>\$ 9,548</u>	<u>\$ 475,772</u>	<u>\$ 2,910,192</u>	<u>\$ 3,395,512</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51,650	\$ 76,740	\$ 516,707	\$ 2,910,192	\$ 3,555,289
累計減損	- (	8,692)	-	-	(8,692)
累計攤銷	(51,650)	(58,500)	(40,935)	-	(151,085)
	<u>\$ -</u>	<u>\$ 9,548</u>	<u>\$ 475,772</u>	<u>\$ 2,910,192</u>	<u>\$ 3,395,512</u>

註1：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註2：本期移轉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51,650	\$ 62,832	\$ 114,482
累計減損	- (	8,672)	(8,672)
累計攤銷	(51,650)	(50,777)	(102,427)
	<u>\$ -</u>	<u>\$ 3,383</u>	<u>\$ 3,383</u>
113年			
1月1日	\$ -	\$ 3,383	\$ 3,383
增添	-	4,858	4,858
攤銷費用	- (	1,480)	(1,480)
淨兌換差額	-	307	307
12月31日	<u>\$ -</u>	<u>\$ 7,068</u>	<u>\$ 7,06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1,650	\$ 66,834	\$ 118,484
累計減損	- (	8,946)	(8,946)
累計攤銷	(51,650)	(50,820)	(102,470)
	<u>\$ -</u>	<u>\$ 7,068</u>	<u>\$ 7,068</u>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係生技新藥研發及製程所需之相關專利及專門技術。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317	\$ -
管理費用	42,165	14
研究發展費用	2,619	1,466
	<u>\$ 46,101</u>	<u>\$ 1,480</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泰福生技台灣分公司	\$ 2,910,192	\$ -

4.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營運計畫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成長率係參考過去歷史經驗及對產業之預期；所採用之折現率則參考現金產生單位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採用之折現率為 13.5%，該折現率係依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之稅前折現率，依市場對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風險評估。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經評估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廠房調整及配置導致閒置或減損，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故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 \$49,194。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租賃改良	<u>\$ 49,194</u>	<u>\$ -</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為 \$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7,502	\$ 99,654
應付研發耗材	10,650	10,735
應付研究費用	9,468	15,648
應付設備款	182,041	7,736
應付勞務費	10,339	8,231
應付維修費	9,682	3,116
其他	30,792	31,899
	<u>\$ 360,474</u>	<u>\$ 177,019</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0,000</u>	2.93%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均為\$0；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短期借款。

(十三) 退休金

1. 泰福生技台灣分公司及子公司台灣泰福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台灣泰福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子公司 Tanvex USA 提供員工 401(K)退休儲蓄計畫，401(K)計畫係採行確定提撥制，員工於其受雇期間，依規定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或一定金額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公司亦提撥一定比率為退休金費用。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691 及\$7,774。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H	104年12月	59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I	105年6月	918,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J	105年7月	3,014,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L	105年12月	68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N	106年3月	32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O	106年6月	41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P	106年10月	3,595,3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Q	106年12月	359,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S	107年6月	1,20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T	107年9月	544,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U	107年9月	2,264,2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W	107年12月	1,688,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X	108年4月	49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Y	108年8月	4,150,9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Z	108年10月	408,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A	109年1月	21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B	109年4月	1,15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C	109年5月	5,335,3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D	109年7月	67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F	110年1月	1,232,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G	110年4月	11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H	110年7月	642,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I	110年10月	586,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J	110年12月	3,508,69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K	111年2月	150,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AL	111年4月	1,032,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年3月	11,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年7月	1,02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給與數量(股)		合約	既得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轉換日前	轉換日後	期間	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BA(註)	111年12月	1,651,000	1,651,000	5年	立即既得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發行新股合併保瑞生技，合併後本公司概括承受保瑞生技於合併前所發行且仍流通在外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US\$元)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US\$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854,390	\$ 7.35	13,004,990	\$ 7.06
本期因企業合併所概括承受之 認股權	1,651,000	0.86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964,700)	7.70	(3,042,100)	6.39
本期執行認股權	(708,000)	0.86	(108,500)	1.2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832,690</u>	7.30	<u>9,854,390</u>	7.3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8,816,690</u>		<u>9,102,218</u>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新台幣\$65.3 元及新台幣\$64.63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US\$元)	股數	履約價格 (US\$元)
104年1~6月	114年1~6月	-	\$ -	138,500	\$ 4.50
104年12月	114年12月	-	-	40,000	13.62/12.60
105年6月	115年6月	38,000	11.88/10.98	101,000	11.88/10.98
105年7月	115年7月	144,000	14.10	358,000	14.10
105年12月	115年12月	600,000	13.71/13.08	600,000	13.71/13.08
106年3月	116年3月	70,000	12.54	70,000	12.54
106年6月	116年6月	-	-	20,000	11.67/10.95
106年10月	116年10月	1,726,800	9.63/9.06	1,870,800	9.63/9.06
106年12月	116年12月	-	-	3,000	7.53/7.08
107年6月	117年6月	62,000	10.32/10.05	62,000	10.32/10.05
107年9月	117年9月	40,000	7.65/7.32	49,000	7.65/7.32
107年9月	117年9月	282,800	7.32/6.99	557,900	7.32/6.99
107年12月	117年12月	148,000	6.12/5.88	189,000	6.12/5.88
108年4月	118年4月	106,000	7.14/6.93	106,000	7.14/6.93
108年8月	118年8月	334,100	6.42/6.15	579,950	6.42/6.15
108年10月	118年10月	60,000	6.21	60,000	6.21
109年1月	119年1月	72,000	4.26/4.14	72,000	4.26/4.14
109年4月	119年4月	142,000	3.21/3.09	142,000	3.21/3.09
109年5月	119年5月	1,333,300	3.78/3.66	1,630,550	3.78/3.66
109年7月	119年7月	394,000	4.77/4.62	420,000	4.77/4.62
110年1月	120年1月	598,000	3.93/3.87	604,000	3.93/3.87
110年4月	120年4月	12,000	9.36/9.21	14,000	9.36/9.21
110年7月	120年7月	230,000	5.31	250,000	5.31
110年10月	120年10月	244,000	4.53	244,000	4.53
110年12月	120年12月	1,122,690	8.04	1,448,690	8.04
111年2月	121年2月	76,000	5.91	76,000	5.91
111年4月	121年4月	148,000	5.73	148,000	5.73
111年12月	116年12月	849,000	0.86	-	-

5. 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註)	履約價格(註)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US\$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H	104年12月	US\$25.98	US\$13.62/12.60	48.60%-52.88%	6~7	0%	1.83%-2.01%	US\$5.5~5.91
員工認股權計畫-I	105年6月	US\$12.03	US\$11.88/10.98	48.93%-52.17%	6~7	0%	1.28%-1.42%	US\$1.9~2.15
員工認股權計畫-J	105年7月	US\$16.02	US\$14.10	49.27%-52.00%	6~7	0%	1.13%-1.26%	US\$2.69~2.98
員工認股權計畫-L	105年12月	US\$13.83	US\$13.71/13.08	44.71%-46.81%	6~7	0%	2.25%-2.42%	US\$2.11~2.36
員工認股權計畫-N	106年3月	US\$12.54	US\$12.54	44.54%-46.19%	6~7	0%	2.15%-2.30%	US\$1.89~2.1
員工認股權計畫-O	106年6月	US\$11.40	US\$11.67/10.95	44.03%-45.22%	6~7	0%	1.88%-1.99%	US\$1.66~1.83
員工認股權計畫-P	106年10月	US\$9.60	US\$9.63/9.06	43.79%-45.32%	6~7	0%	2.19%-2.30%	US\$1.43~1.58
員工認股權計畫-Q	106年12月	US\$7.53	US\$7.53/7.08	42.36%-43.25%	6~7	0%	2.22%-2.28%	US\$1.1~1.22
員工認股權計畫-S	107年6月	US\$10.29	US\$10.32/10.05	45.97%-46.32%	6~7	0%	2.84%-2.89%	US\$1.63~1.76
員工認股權計畫-T	107年9月	US\$7.65	US\$7.65/7.32	45.49%-46.07%	6~7	0%	2.93%-2.96%	US\$1.22~1.3
員工認股權計畫-U	107年9月	US\$7.32	US\$7.32/6.99	45.45%-46.02%	6~7	0%	3.02%-3.06%	US\$1.17~1.25
員工認股權計畫-W	107年12月	US\$6.12	US\$6.12/5.88	45.61%-46.14%	6~7	0%	2.65%-2.68%	US\$0.97~1.03
員工認股權計畫-X	108年4月	US\$7.14	US\$7.14/6.93	46.23%-47.29%	6~7	0%	2.38%-2.42%	US\$1.14~1.2
員工認股權計畫-Y	108年8月	US\$6.45	US\$6.42/6.15	44.39%-45.20%	6~7	0%	1.51%-1.54%	US\$0.96~1.02
員工認股權計畫-Z	108年10月	US\$6.21	US\$6.21	44.55%-45.33%	6~7	0%	1.40%-1.45%	US\$0.92~0.98
員工認股權計畫-AA	109年1月	US\$4.26	US\$4.26/4.14	42.95%-43.67%	6~7	0%	1.67%-1.72%	US\$0.62~0.68
員工認股權計畫-AB	109年4月	US\$3.21	US\$3.21/3.09	44.86%-45.89%	6~7	0%	0.52%-0.59%	US\$0.47~0.49
員工認股權計畫-AC	109年5月	US\$3.78	US\$3.78/3.66	44.63%-45.50%	6~7	0%	0.44%-0.52%	US\$0.54~0.57
員工認股權計畫-AD	109年7月	US\$4.77	US\$4.77/4.62	45.51%-46.80%	6~7	0%	0.41%-0.51%	US\$0.7~0.74
員工認股權計畫-AF	110年1月	US\$3.93	US\$3.93/3.87	45.47%-47.00%	6~7	0%	0.49%-0.64%	US\$0.58~0.61
員工認股權計畫-AG	110年4月	US\$9.36	US\$9.36/9.21	46.64%-48.42%	6~7	0%	1.10%-1.33%	US\$1.45~1.52
員工認股權計畫-AH	110年7月	US\$5.31	US\$5.31	47.77%-49.10%	6~7	0%	0.88%-1.03%	US\$0.83~0.87
員工認股權計畫-AI	110年10月	US\$4.53	US\$4.53	46.33%-47.72%	6~7	0%	1.11%-1.27%	US\$0.68~0.75
員工認股權計畫-AJ	110年12月	US\$8.04	US\$8.04	45.89%-49.05%	6~7	0%	1.31%-1.39%	US\$1.2~1.36
員工認股權計畫-AK	111年2月	US\$5.91	US\$5.91	45.60%-49.19%	6~7	0%	1.83%-1.89%	US\$0.9~1.02
員工認股權計畫-AL	111年4月	US\$5.73	US\$5.73	45.57%-49.32%	6~7	0%	2.81%-2.83%	US\$0.9~1.02
員工認股權計畫-BA	111年12月	\$28元 (US\$0.86)	\$28.00元 (US\$0.86)	50.25%-57.49%	3 ~ 4.5	0%	0.92%~1.11%	\$11.3~12.2元 (US\$0.35~0.38)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3年3月	\$49.4元 (US\$1.54)	\$48.00元 (US\$1.50)	34.33%	0.05	0%	1.09%	\$2.31元 (US\$0.07)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4年7月	\$52.5元 (US\$1.79)	\$48.00元 (US\$1.64)	52.00%	0.06	0%	1.22%	\$5.43元 (US\$0.19)

註：係考量減資彌補虧損對股價及履約價格影響後之金額；單位係美元。

6. 前述所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9,068	(\$ 2,156)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0，分為 5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648,634，分為 264,863,367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64,071,367	133,962,867
合併發行新股	74,084,000	-
執行認股權	708,000	108,5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30,000,000
12月31日餘額	264,863,367	164,071,367

- (1) 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該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經金管會核准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臺幣 48 元，實收股款總額新臺幣 1,440,0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全數收足，並訂定該日為增資基準日。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支出之承銷手續費 \$4,500，因屬必要發行成本，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保瑞生技以股份轉換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保瑞生技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為保瑞生技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普通股。本合併案於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本公司發行新股 74,084 仟股予保瑞生技之全體股東，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合併發行新股而支出之承銷手續費 \$1,500，因屬必要發行成本，故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該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 48 元，實收股款總額計新臺幣 1,248,0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全數收足，並訂定該日為增資基準日。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支出之承銷手續費 \$3,594，因屬必要發行成本，故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十六)資本公積

1. 董事會應根據開曼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2. 除上市(櫃)法令或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十七)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納之稅款；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十八) 其他權益

	114年 外幣換算	113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77,939)	(\$ 194,173)
外幣換算差異 - 集團	(45,693)	16,234
12月31日	(\$ 223,632)	(\$ 177,939)

(十九)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委託開發服務收入	\$ 209,881	\$ 16,675
銷貨收入	163,460	12,655
銷售權利金收入	26,336	5,348
其他營業收入	1,294	-
	<u>\$ 400,971</u>	<u>\$ 34,67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澳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2,764	\$ 282,622	\$ 8,519	\$ 27,066	\$ 400,971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1,992	\$ 118,889	\$ 8,389	\$ -	\$ 209,270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772	163,733	130	27,066	191,701
	\$ 82,764	\$ 282,622	\$ 8,519	\$ 27,066	\$ 400,971
113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澳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	\$ 34,678	\$ -	\$ -	\$ 34,678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22,023	\$ -	\$ -	\$ 22,023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2,655	-	-	12,655
	\$ -	\$ 34,678	\$ -	\$ -	\$ 34,678

2. 合約資產及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委託開發服務合約	\$ 21,430	\$ -	\$ -
合約負債：			
委託開發服務合約	\$ 43,990	\$ 11	\$ 1,791
經銷合約	132,530	16,569	15,345
其他	1,782	-	-
	\$ 178,302	\$ 16,580	\$ 17,136
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流動	\$ 79,298	\$ 11,113	\$ 6,906
非流動	99,004	5,467	10,230
	\$ 178,302	\$ 16,580	\$ 17,136

(2)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		
— 經銷合約	\$ 10,533	\$ 5,348
— 委託開發服務合約	-	8,584
	\$ 10,533	\$ 13,932

(3)尚未履行之長期合約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技術服務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356,497。管理階層預計將於未來年度認列。

除上述合約外，本集團其他技術服務合約皆為短於一年。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4)本集團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 Inc.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與 Sandoz AG 簽署經銷合約，正式授權生物相似藥 TX01—商品名稱 Nypozi 於加拿大之獨家經銷權，本集團除預計自該合約獲取簽約金美金 500,000 元外，另將依每年之產品銷售總量收取分潤權利金，分潤權利金比例則按雙方合約協議計算。

(5)本集團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 Inc.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與 Cipla 之子公司 Invagen Pharmaceuticals, Inc. 簽署 TX01(Neupogen Biosimilar)於美國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由本集團負責生產該藥物並由 Invagen Pharmaceuticals, Inc. 負責銷售，本集團除預計自該合約獲取簽約金美金 4,500,000 元外，另將依每年之產品銷售總量收取分潤權利金，分潤權利金比例則按雙方合約協議計算。

(二十)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0,438	\$ 19,0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9,209	11,142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融資利益	203	-
其他利息收入	32	-
	<u>\$ 39,882</u>	<u>\$ 30,184</u>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註)	\$ 52,716	\$ -
其他收入—其他	1,960	418
	<u>\$ 54,676</u>	<u>\$ 418</u>

註：本集團子公司-Tanvex BioPharma USA, Inc.於民國 114 年 6 月取得美國 Employee Retention Credit 補助共計美金 1,691 仟元，該計畫係為貼補企業於疫情期間支付員工之薪資費用。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6,912)	\$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9,194)	-
租賃修改損失	(578)	(186)
什項支出	(11,060)	(19,59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4,606)	17,976
	<u>(\$ 162,350)</u>	<u>(\$ 1,722)</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之利息	\$ -	\$ 2,1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228	51,155
	<u>\$ 47,228</u>	<u>\$ 53,342</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677,443</u>	<u>\$ 579,487</u>
折舊費用(註)	<u>\$ 320,631</u>	<u>\$ 287,560</u>
攤銷費用	<u>\$ 46,101</u>	<u>\$ 1,480</u>

註：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595,408	\$ 528,1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68	(2,156)
董事酬金	2,357	7,239
勞健保費用	44,221	31,667
退休金費用	12,691	7,774
其他用人費用	13,698	6,793
	<u>\$ 677,443</u>	<u>\$ 579,487</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01 人及 133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	\$ 3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	3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7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047)	\$ 34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4,234)	(\$ 392,67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4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878)	(67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92,039	393,31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6	29
美國代扣稅款稅額	-	31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047)	\$ 34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	\$ -	\$ -	\$ 541	\$ 54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458	-	-	2,458
存貨跌價損失	-	-	-	1,589	1,589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1,749	1,749
小計	\$ -	\$ 2,458	\$ -	\$ 3,879	\$ 6,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15	\$ -	(\$ 615)	\$ -
合計	\$ -	\$ 3,073	\$ -	\$ 3,264	\$ 6,337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 美國子公司可享有之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101年度	\$ 6,412	\$ 6,412	民國121年度
民國102年度	7,833	7,833	民國122年度
民國103年度	3,174	3,174	民國12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5,950	15,950	民國12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5,979	15,979	民國125年度
民國106年度	29,258	29,258	民國12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4,086	24,086	民國127年度
民國108年度	39,528	39,528	民國128年度
民國109年度	49,092	49,092	民國129年度
民國110年度	31,407	31,407	民國130年度
民國111年度	31,264	31,264	民國131年度
民國112年度	36,101	36,101	民國132年度
民國113年度	13,106	13,106	民國133年度
民國114年度	12,837	12,837	民國134年度
	<u>\$ 316,027</u>	<u>\$ 316,027</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101年度	\$ 6,412	\$ 6,412	民國121年度
民國102年度	7,833	7,833	民國122年度
民國103年度	3,174	3,174	民國12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5,950	15,950	民國124年度
民國105年度	15,979	15,979	民國125年度
民國106年度	29,258	29,258	民國12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4,086	24,086	民國127年度
民國108年度	39,528	39,528	民國128年度
民國109年度	49,092	49,092	民國129年度
民國110年度	31,407	31,407	民國130年度
民國111年度	31,264	31,264	民國131年度
民國112年度	36,101	36,101	民國132年度
民國113年度	37,238	37,238	民國133年度
	<u>\$ 327,322</u>	<u>\$ 327,322</u>	

5. 台灣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5年度	\$ 477,953	\$ 477,953	\$ 477,95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349,739	349,739	349,73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79,339	79,339	79,339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12,476	112,476	112,476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110,788	110,788	110,788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86,703	86,703	86,703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108,879	108,879	108,879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108,314	108,314	108,314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	94,831	94,831	94,831	民國123年度
民國114年度	165,341	165,341	165,341	民國124年度
	<u>\$ 1,694,363</u>	<u>\$ 1,694,363</u>	<u>\$ 1,694,363</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度	\$ 204,011	\$ 204,011	\$ 204,011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477,953	477,953	477,95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349,739	349,739	349,73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79,339	79,339	79,339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12,476	112,476	112,476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110,788	110,788	110,788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86,703	86,703	86,703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108,879	108,879	108,879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108,314	108,314	108,314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	109,484	109,484	109,484	民國123年度
	<u>\$ 1,747,686</u>	<u>\$ 1,747,686</u>	<u>\$ 1,747,686</u>	

6. 美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159,085	\$ 159,085	\$ 159,085	民國120年
民國101年度	251,522	251,522	251,522	民國121年
民國102年度	288,679	288,679	288,679	民國122年
民國103年度	87,115	87,115	87,115	民國123年
民國104年度	615,361	615,361	615,361	民國124年
民國105年度	710,089	710,089	710,089	民國125年
民國106年度	847,105	847,105	847,105	民國126年
民國107年度	1,089,451	1,089,451	1,089,451	無限期(註)
民國108年度	1,761,067	1,761,067	1,761,067	無限期(註)
民國109年度	1,983,526	1,983,526	1,983,526	無限期(註)
民國110年度	1,367,477	1,367,477	1,367,477	無限期(註)
民國111年度	220,901	220,901	220,901	無限期(註)
民國112年度	471,080	471,080	471,080	無限期(註)
民國113年度	209,832	209,832	209,832	無限期(註)
民國114年度	331,586	331,586	331,586	無限期(註)
	<u>\$ 10,393,876</u>	<u>\$ 10,393,876</u>	<u>\$ 10,393,876</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159,085	\$ 159,085	\$ 159,085	民國120年
民國101年度	251,522	251,522	251,522	民國121年
民國102年度	288,679	288,679	288,679	民國122年
民國103年度	87,115	87,115	87,115	民國123年
民國104年度	615,361	615,361	615,361	民國124年
民國105年度	710,089	710,089	710,089	民國125年
民國106年度	847,105	847,105	847,105	民國126年
民國107年度	1,089,451	1,089,451	1,089,451	無限期(註)
民國108年度	1,761,067	1,761,067	1,761,067	無限期(註)
民國109年度	1,983,526	1,983,526	1,983,526	無限期(註)
民國110年度	1,367,477	1,367,477	1,367,477	無限期(註)
民國111年度	220,901	220,901	220,901	無限期(註)
民國112年度	471,080	471,080	471,080	無限期(註)
民國113年度	362,307	362,307	362,307	無限期(註)
	<u>\$ 10,214,765</u>	<u>\$ 10,214,765</u>	<u>\$ 10,214,765</u>	

註：美國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因當地稅法修訂將虧損扣抵之年
限取消。

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50	\$ 4,564

8. 泰福生技台灣分公司與子公司台灣泰福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惟泰福生技台灣分公司針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核定稅額尚有疑義，業已申請復查。

(二十七) 每股虧損

11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稅後金額</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500,157)	244,913 (\$ 6.13)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稅後金額</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381,550)	155,243 (\$ 8.90)

註：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保瑞生技以股份轉換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保瑞生技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為保瑞生技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 股普通股。本合併案於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本公司發行新股 74,084 仟股予保瑞生技之全體股東，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本集團預期合併後能夠大幅提升 CDMO 廠區之業務開發與營運效率，進而加速達成營收獲利的成長目標。

2. 收購保瑞生技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4年1月20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5,074,754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004,2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44,013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89
存貨	40,721
預付款項	20,473
其他流動資產	3,5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487
使用權資產	128,168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5,648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516,7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47
應付帳款	(3,39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0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894)
其他流動負債	(8,759)
合約負債	(4,815)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1,07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053,923
商譽	\$ 3,020,831

3. 本公司已取得保瑞生技 100%股權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客戶關係）公允價值為\$522,355，該等資產已出具鑑價報告並評估其合理性。
4. 作為收購保瑞生技所支付之對價所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公允價值為\$5,074,754，係依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設算，發行股票成本\$1,500 作為資本公積減項。
5. 本集團自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合併保瑞生技起，保瑞生技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為\$170,033 及\$165,371。若假設保瑞生技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將為\$404,176 及\$1,521,563。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2,561	\$ 88,1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736	25,4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2,041)	(7,736)
本期支付現金	<u>\$ 668,256</u>	<u>\$ 105,910</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55	\$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26,250)	-
本期收取現金	<u>\$ 12,905</u>	<u>\$ -</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其他)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4	\$ 4,900
費損	-	9,940
	<u>\$ 2,784</u>	<u>\$ 14,84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費損	\$ 350	\$ 8,424
無形資產	356	-
	<u>\$ 706</u>	<u>\$ 8,424</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1,648,232	\$ -	\$ 1,648,2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156,673)	1,722	(124,951)
企業合併取得	-	131,073	-	131,07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數	-	(5,609)	-	(5,6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625)	-	(68,625)
12月31日	<u>\$ 30,000</u>	<u>\$ 1,548,398</u>	<u>\$ 1,722</u>	<u>\$ 1,580,120</u>

	113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731,781	\$ 1,731,781
本期解約	(10,331)	(10,331)
租賃本金償還	(184,584)	(184,5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366	111,366
12月31日	\$ 1,648,232	\$ 1,648,2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瑞藥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	本公司之大股東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益邦製藥)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
保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盛藥業)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景德製藥)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暉生物)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Bora USA)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委託服務收入		
益邦製藥	\$ 9,861	\$ -

係提供委託開發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益邦製藥	\$ 109	\$ -
其他應收款		
保瑞藥業	\$ 6,727	\$ -
Bora USA	629	-
	\$ 7,356	\$ -

應收帳款係提供研發相關之勞務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其他應收款主係關係人將保瑞生技所發行員工認股權作為其員工之獎酬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代墊款等。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保瑞藥業	\$ 17,553	\$ -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5	-
	<u>\$ 17,558</u>	<u>\$ -</u>

係保瑞生技將保瑞藥業所發行員工認股權作為員工之獎酬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及贊助費等費用之應付款項。

4.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益邦製藥	\$ 3,570	\$ 129	\$ -	\$ -
保瑞藥業	191	21	-	-
	<u>\$ 3,761</u>	<u>\$ 150</u>	<u>\$ -</u>	<u>\$ -</u>

5. 向關係人借款

(1)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均為\$0。

(2)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向宜泰投資取得短期資金融通款 \$375,000，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本公司若取得現金增資款後即予以償還，利息係按年利率 3%計收。本集團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清償該筆借款。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0 及\$2,185。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5,153	\$ 78,021
退職後福利	1,165	1,209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14,098)
	<u>\$ 66,318</u>	<u>\$ 65,13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務署先放後
-定期存款	\$ 300	\$ -	稅擔保額度
-定期存款	206,338	215,332	租賃擔保
	<u>\$ 206,638</u>	<u>\$ 215,3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分別為\$91,790 及\$14,27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需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特定人士或機構短期融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處分資產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 50%以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8,709	\$ 376,959
應收票據	15,686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200	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638	215,33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5,918	869
存出保證金	7,437	7,021
長期應收租賃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831	-
	<u>\$ 1,204,419</u>	<u>\$ 600,25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
應付帳款	102,98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8,032	177,019
存入保證金	1,722	-
	<u>\$ 512,739</u>	<u>\$ 177,019</u>
租賃負債	<u>\$ 1,548,398</u>	<u>\$ 1,648,23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個體分別於不同國家營運，因此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 Tanvex USA 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子公司台灣泰福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14	31.43	\$ 126,1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7	31.43	\$ 20,665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5	32.80	\$ 18,8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	32.80	\$ 1,046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4,606)及\$17,976。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6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7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	\$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或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 ~120天	逾期121天 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2,914	\$ 1,249	\$ 11,614	\$ 15,316	\$ 61,093
備抵損失	-	-	-	15,316	15,316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70	\$ -	\$ -	\$ -	\$ 70
備抵損失	-	-	-	-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	8,745	-
減損損失提列	-	6,468	-
匯率影響數	-	103	-
12月31日	\$ -	\$ 15,316	\$ -

民國 113 年度因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0，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備抵損失餘額為\$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0,000	\$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433	\$ -	\$ -
應付帳款	102,98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8,032	-	-
租賃負債	224,089	230,384	1,267,78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177,019	\$ -	\$ -
租賃負債	224,908	224,816	1,429,489

非衍生金融負債：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租賃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生物相似藥 TX05 尚待取證，委託開發暨製造業務亦仍持續拓展中，故尚未產生足以因應整體營運所需之收入，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餘額為 \$878,709，累計虧損計 \$15,636,647，股權淨值為 \$5,693,982。因此，本集團擬採取下列措施，以持續改善資金狀況：

(1) 營運計畫

本集團開發之生物相似藥 TX01 已取得加拿大及美國藥證，並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開始於加拿大地區銷售，美國地區則於民國 114 年 6 月授權 Cipla 之子公司 Invagen Pharmaceuticals Inc. 後開始進行銷售；TX05 則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完成對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之回覆，預計可於民國 115 年度中接獲審查結果，此外，本公司已同步循 TX01 相同模式洽談對外授權之潛在合作夥伴；另，針對委託開發暨製造業務，目前業已於美國聖地牙哥廠區完成兩座 2 千升產能廠房之擴建，將持續與潛在客戶洽談合作機會，為本集團營收注入成長動能。

(2) 籌資計畫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以支應短期資金需求。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可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計 \$120,0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予以調節。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70,033	\$ 1,507,302	\$ -	\$ 192,914
美國	230,938	4,736,238	34,678	1,644,246
	<u>\$ 400,971</u>	<u>\$ 6,243,540</u>	<u>\$ 34,678</u>	<u>\$ 1,837,160</u>

註：係依據提供服務及銷售商品之個體所在國家別進行揭露。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部門	金額	百分比(%)	部門
A	\$ -	-	-	\$ 9,829	28%	委託開發服務
			銷貨收入及			銷貨收入及
D	76,530	19%	銷售權利金	18,003	52%	銷售權利金
E	-	-	-	6,846	20%	委託開發服務
F	52,616	13%	委託開發服務	-	-	-
			銷貨收入及			
G	113,267	28%	銷售權利金	-	-	-
	<u>\$242,413</u>			<u>\$ 34,678</u>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相似藥、新藥開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	\$ 2,510,707	\$ 2,510,707	251,071	100	\$ 65,056	(\$ 160,949)	(\$ 160,949)	子公司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美國	生物相似藥、新藥開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	16,118,737 (512,846仟美元)	14,951,736 (455,846仟美元)	1,000	100	1,204,363 (	1,102,390) (	1,102,390)	子公司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Tanvex BioPharma Canada, Inc.	加拿大	新藥製程開發及銷售	-	-	-	100	-	-	-	子公司

註：本附表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D1：TWD31.18)，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USD1:TWD31.43)換算為新台幣。